乐亭县司法局

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乐亭县司法局编制**

**唐山市乐亭县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3](#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法制建设绩效目标表 6](#_Toc_4_4_0000000004)

[2.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唐财政法[2023]2号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5)

[3.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唐财政法[2023]3号绩效目标表 8](#_Toc_4_4_0000000006)

[4.业务装备费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唐财政法[2023]3号绩效目标表 9](#_Toc_4_4_0000000007)

[5.2024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唐财政法[2023]17号绩效目标表 10](#_Toc_4_4_0000000008)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1).积极推进社区矫正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社区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制度，细化、量化社区矫正管理考核，落实应急措施，做好重点人员、重点时段管理工作。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发挥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的作用。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力争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2).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开展“法律九进”，完善规章制度和机制，着力加强普法阵地和普法平台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注重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建设高水平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3).大力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提升调解员政治素质、调解技巧。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4).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法援工作站建设，拓宽法律援助惠民之路，充分发挥社区法律宣传大屏机作用，加强对农民工、下岗职工、农村留守人员等贫困人口法律援助的力度，实现应援尽援，提升服务效果。

(5).其他司法业务工作：司法行政机关担负着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服务等职能，在推进民主法治进程，维护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社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6).法治建设工作：扎实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加快全面依法治县进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普法宣传：进一步推进普法，巩固大普法格局。深化“法律九进”，加强农村法治公园建设，提高普法力度。进一步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指向标”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思想和法治理念。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建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编印群众法律知识手册，设立法律咨询窗口，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

(2).基层司法业务指导：监督县级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负责县级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核准，规范全县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工作；指导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重点抓好医患纠纷、交通事故轻伤害案件的纠纷调处。按照分级培训的要求，对全县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增强其业务调解能力，尽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3). 法律援助：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监督管理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和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组织指导县级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按照全省要求，使低保人群享受法律援助服务。按照“应援尽援”的要求，进一步降低法律服务门槛，优化法律服务，办理好法律援助案件的回访工作。确保法律服务案件无投诉、无错案。

(4). 社区矫正：牵头指导社区矫正工作实施，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确保不脱漏管。严格落实24小时动态人员网上定位监管和“零报告”制度。建立县社区矫正微信群，通过“微学堂”、“微讲堂”进行心理疏导，推送道德法律学习内容，助力社矫人员自省自强，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加强与公安、法院、检察院衔接配合，年内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刑罚执行的各项规定，对社区矫正执法各风险点不定期进行检查，年内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2%，安置帮教率达90%以上。

(5). 其他司法业务工作：深化“法律九进”，大力开展人民调解员岗位练兵，“调解能手”评比、调解典型案例的案卷评选活动。按照“应援尽援”的要求，进一步降低法律服务门槛，优化法律服务，办理好法律援助案件的回访工作。确保法律服务案件无投诉、无错案。建立县社区矫正微信群，通过“微学堂”、“微讲堂”进行心理疏导，推送道德法律学习内容，助力社矫人员自省自强，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6).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全面依法治县的政策，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部署，为建成全国百强美丽乐亭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承办由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完成率10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完成率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普法宣传：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在强化公共法律普及的同时，加大力度督促检查部门专业法律宣传工作的落实。持续开展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宣传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各类主题普法，深入推进青少年普法教育，持续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抓好新媒体专项专题普法。

(2). 基层司法业务：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根据不同时段和敏感期，抓好集中排查和专项排查化解工作。通过开展人民调解优秀案例评比等不同形式，最大限度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3). 法律援助：加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加大智能大屏机的使用范围。加强法律宣传，扩大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降槛扩面，扩大援助范围，充分发挥其他法律援助站的作用，提高非诉讼案件调解力度，确保完成办案量增长10%以上的年度目标。

(4). 社区矫正：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各项制度，完善各项管控措施，特别是做好重大节日、敏感期等特殊节点的管控工作，最大限度杜绝脱漏管事件发生。抓好审前社会调查、异地迁居、请假外出、违规处理等环节，严格刑罚执行。落实好案件评查和上级专项检查各项工作，使信息收集、报送、运用、奖励考核等量化管理达到规范化、制度化。

(5). 其他司法业务工作：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在强化公共法律普及的同时，加大力度督促检查部门专业法律宣传工作的落实。通过开展人民调解优秀案例评比、金牌调解员评比等不同形式，最大限度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严格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降低收援门槛，实现“应援尽援”。 落实好案件评查和上级专项检查各项工作，使信息收集、报送、运用、奖励考核等量化管理达到规范化、制度化。

(6).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印发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全县依法行政考核，按照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制定依法行政单项考核方案，组织考核工作；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对全县各级各部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进行抽查和督导，制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执法裁量基准；继续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改革，强化组织培训，规范基层行政执法；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强化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层级监督。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法制建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5001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0R2410016N | | 项目名称 | 法制建设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 | 其他资金 |  |
| 用于法制建设等日常办案费用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事务，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 ≥6次 | 年初预算安排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年初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内 | 控制在预算内 | 控制在预算内 | 年初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社会稳定 | 明显提升 | 年初预算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年初预算安排 |

2.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唐财政法[2023]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5001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0R2410017A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唐财政法[2023]2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把矛盾化解在最基层，全面提升普法宣传力度。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人民调解，加大普法面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场次 | 普法宣传场次 | ≥55场 | 年初预算安排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年初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内 | 控制在预算内 | 控制在预算内 | 年初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社会稳定 | 明显提升 | 年初预算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年初预算安排 |

3.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唐财政法[2023]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5001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0R2410018X |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唐财政法[2023]3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2.00 | 其他资金 |  |
| 更好的服务基层群体，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更好的服务于基层群体，加强基层司法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场次 | 普法宣传场次 | ≥55场 | 年初预算安排 |
| 质量指标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率 | ≥95% | 年初预算安排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年初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内 | 控制在预算内 | 控制在预算内 | 年初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社会稳定 | 明显提升 | 年初预算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年初预算安排 |

4.业务装备费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唐财政法[2023]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5001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P64X10003L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费提前下达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唐财政法[2023]3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8.00 | 其他资金 |  |
| 保证基层司法业务运行，加强人民调解室建设。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保证基层司法业务运行，加强人民调解室建设。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设备购置 | 办公设备购置 | ≥500个 | 年初预算安排 |
| 质量指标 | 购置产品合格率 | 购置产品合格率 | 100% | 年初预算安排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年初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内 | 控制在预算内 | 控制在预算内 | 年初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社会稳定 | 明显提升 | 年初预算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年初预算安排 |

5.2024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唐财政法[2023]1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5001乐亭县司法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2524P00Q70710007K | | 项目名称 | 2024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唐财政法[2023]17号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42 | 其中：财政 资金 | 2.42 | 其他资金 |  |
| 用于社区矫正指导宣传费用、培训费用及其他关于社区矫正的费用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 | | 50% | 75% | 100% | |
| 绩效目标 | 1.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做到不脱管不漏管，防止再犯罪现象发生。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人数(人） | 社区矫正人数(人） | ≥150人 | 年初预算安排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及时完成 | 年初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内 | 控制在预算内 | 控制在预算内 | 年初预算安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社会稳定 | 明显提升 | 年初预算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年初预算安排 |